史绍熙人才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表彰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规范“史绍熙人才奖”推荐与评审工作，确保评选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结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与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会管委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共同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选。

第二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最后审核批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申报当年7月1日前不满45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可适当放宽2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近5年在内燃机及相关能源动力行业取得了突出成就，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领域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等取得的成就。

第四条 候选人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地方内燃机学会进行推荐，每个机构每年限推荐1名候选人。每年年初，由学会发布征集通知。

第五条 由候选人本人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或基金会。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申报材料格式另见附件《史绍熙人才奖申报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史绍熙人才奖”评选兼顾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平衡性，设置科学技术研究，教学、著述和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三个评选维度，从创新水平、专业影响力、市场影响力的角度对候选人的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人。

第八条 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函评和会评。

（一）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根据管理办法，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推荐机构资格、被推荐人资格、材料完整性（申报表、推荐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等。

（二）函评：评审专家委员会初审候选人材料，并填写评审意见，按先后次序对候选人进行排序。按获奖1、会评2的比例，筛选函评排名靠前的候选人进入会评。如当年申报人数少于10人，则不进行函评，直接进行会评。

进入会评的候选人采用录制PPT视频或现场介绍的形式说明本人申报情况。

（三）会评：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录制的PPT视频汇报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评价投票。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获奖人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数。

第九条 公示。候选人评定后须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

如有异议，由学会组织核查并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严格保密。学会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准确的联系方式。

第五章 奖励名额与奖金来源

第十条 “史绍熙人才奖”获奖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名，可根据评审结果酌情增减 ；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原则上每年应各有至少一名获奖者，其余获奖者由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每位获奖者奖金不低于1万元。其中：史绍熙科技教育基金每年奖励获奖者不超过3名，如果当年评选出的获奖者多于3人，则奖金超额部分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或社会赞助承担。

第六章 保密及纪律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纪律

（一）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制度：

与被评议人选存在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委员；

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工作或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委员，在集体评议人选时须暂时离席回避，投票打分环节无需回避。回避内容参考中国科协青托办法。

（二）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人及其单位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三）评审专家如接到申报人说情，应主动通报学会；

（四）评审专家不得在公示前以任何方式向被评审人及其单位或其推荐人通报评审的任何情况；

（五）评审专家应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不得存在对申请人打击报复等不公正对待。

第十三条 申报人纪律

（一）申报人不得找人说情；

（二）申报人不能向评审人及其单位送钱送物；

（三）申报人不得私下打听评审结果；

（四）申报人不得隐瞒不满足评选标准或条件等事项。

如违反上述规则，学会将取消申报人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基金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